**项目委托协议** — 定量调研

合同编号：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及邮编：北京朝阳区万红西街燕东大厦D座1层 100015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64687240-1655

邮件地址：[chao.wang@maxinsight.cn](mailto:chao.wang@maxinsight.cn)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场调研执行代理”服务，为顺利完成调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委托协议：

1. **委托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名称：
3. 执行区域：
4.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复核比例：100%
6. 样本量、配额：请详见协议附件
7. **项目费用及付款**
8. 项目费用标准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执行方式** | **样本单价** | **样本量** | **合计金额** |
|  |  |  |  |
| **合同金额** |  | | |

* 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

1. 费用结算确认

项目结束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有效样本量结算。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项目结束后，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结束通知书中最终有效样本量及金额无异议，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4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 公 司 名 称：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11010569956946X
* 公 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号21幢D座一层D1001
* 公 司 电 话：64687240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十里堡支行
* 账 号：11043901040000190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通知乙方项目要求及时间安排；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培训及相应辅导资料；
   3. 指导乙方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访问；
   4. 对乙方在项目进行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予以配合解决；
   5. 如对访问实施要求进行调整，须及时通知乙方；
   6. 项目进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和指导乙方工作；
   7. 拥有样本是否有效的最终解释权；
   8. 上述“项目费用”包含乙方在该项目进行中应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应得利益，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根据中国法律，所有对此款项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保证使用数据（包括被访者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在调研过程中，不得侵犯被访者及他人的隐私、名誉、人身自由等权利。如果涉及到他人的隐私信息需要向甲方提交，则乙方应确保已经征得他人同意；
   2. 乙方需确保将原始数据、资料等全部提交甲方，并保证这些数据及资料的合法性；
   3. 保质保量地完成并以EMS方式寄出指定配额的样本量，保证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到全部样本；
   4.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擅自解决，应在与甲方协商后进行处理；
   5. 在收回第一批问卷后，应立即抽取足额问卷传真给甲方，以保证后续访问顺利进行；
   6. 项目运做过程中，乙方需随时和甲方保持沟通，向甲方汇报每天进度及配额完成情况；
   7.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难以完成项目要求的配额，需要做出调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留出足够时间进行配额调配和补做，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损失；
   8. 按时提供符合项目质量及数量要求的合格问卷。乙方需做一定比例的备份样本，以备替换在复核及甲方审卷时发现的废卷，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从所有问卷随机抽取相应比例的问卷进行电话或实地复核；
   10. 乙方必须保证对本次委托项目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名单、问卷、文字资料、项目安排及访问结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11. 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进行转包（代理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应独立对外承担责任，无论是在名义上，还是在实质上，乙方均不应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1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 **质量控制**
4.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的比例对乙方完成的样本进行复核，确属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出错问题样本，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具体扣罚办法如下：

|  |  |
| --- | --- |
| 样本差错率 |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比例 |
| 7%以下 | 有效样本费用的100% |
| 7%--15% | 有效样本费用的95% |
| 15%--25% | 有效样本费用的80% |
| 25%以上 | 有效样本费用的50% |

1. 如果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出现客户投诉情况，经甲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警告、5%--50%扣款处罚或解除协议。
2. 项目结束后，甲方会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如果乙方总体得分低于及格线（60分），甲方将酌情扣除其有效样本费用的3%--5%。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保密协议》，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50%的扣款，直至解除协议。
4. 如乙方获得甲方优秀评价，甲方将视项目利润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5. **协议效力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本项目发生的问题双方可就本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本协议不能解决、或双方对本协议的解决方法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任何持有异议的一方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因此发生的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合同甲方：** |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合同乙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项目委托协议—**定量调研 附件

本附件主合同编号：

1. **项目介绍：**
2. **访问对象：**
3. **样本配额要求与分布：**
4. **项目运作时间：**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 甲方最终版问卷及项目相关资料提交乙方 |  |
| 甲方对乙方培训时间（电话集中培训） |  |
| 乙方对访问员培训时间 |  |
| 乙方访问试访阶段 |  |
| 乙方访问执行阶段 |  |
| 乙方提交执行数据时间（进度、被访者资料表） |  |
| 乙方反馈复核报告时间 |  |
| 乙方邮寄问卷时间 |  |
| 乙方名单接触情况反馈时间 |  |

重点要求：

**1**、乙方所有执行人员（包括督导、访问员、兼职等），在接触甲方提供名单之前必须签署

保密协议；

**2**、乙方需将所有执行人员（包括督导、访问员、兼职等）的身份证登记（复印）存档，凡

是不能提供身份证登记的人员不能参与甲方的项目；

**3**、乙方项目督导是唯一电子版名单的接触和使用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以将电子版名单

发给其他人；

**4**、乙方督导必须将甲方提供名单添加保护密码，除乙方执行督导外其他人员无权打开电子

版名单；

**5**、乙方名单接触必须在指定访问间完成，名单不可带离公司。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器

内名单清空。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合同甲方：** |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合同乙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